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65/T XXXX—2023

地理标志产品 木垒鹰嘴豆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Mulei Chickpea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12.22）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范围	2
5 地域环境特点	2
6 种子繁育和栽培技术	2
7 种子质量指标及要求	5
8 产品要求	5
9 试验方法	6
10 检验规则	7
11 标志、包装、运输、贮藏	7
附录 A（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 木垒鹰嘴豆》产地范围图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木垒县鹰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木垒县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新疆天山奇豆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智峰、吐尔逊·吉力力、米尔夏提江·麦合木提、相红燕、张志霞、薛刚、武军平、杨美娟、阿热阿依·阿克木亚提、李申婷、文红梅、阿力玛斯·吐尔逊、冯金波、李丽、何玉霞、张莉、赵梦琦、王崇伟。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昌吉州木垒县北环东路201号）、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昌吉州木垒县努尔古丽东路8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8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8750；传真：0991-2818750；邮编：830004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994-4825523；传真：0994-4825523；邮编：83190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4-4867137；传真：09944867137；邮编：8319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电话：0991-2817441；传真：0991-2817472；邮编：830011

地理标志产品 木垒鹰嘴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木垒鹰嘴豆的术语和定义、产地范围、地域环境特点、种子繁育和栽培技术、种子质量指标及要求、产品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木垒鹰嘴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543.2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扦样
- GB/T 3543.3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
- GB/T 3543.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发芽试验
- GB/T 3543.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真实性和品种纯度鉴定
- GB/T 3543.6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水分测定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T 5497 粮食、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
-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所有部分）
- GB/T 22725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纯粮(质)率检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木垒鹰嘴豆 mulei chickpea

在第四章规定的范围内生产，种皮乳白色，外形圆形半起皱，有棱，外观鹰头特征明显，顶端具喙，籽粒大小均匀，千粒重420 g~450 g，其产品特性和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的鹰嘴豆。

3.2

原种 protospecies

育种家用卡布里型或迪西型当地农家品种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达到原种质量标准的种子。

3.3

栽培种 cultivated species

用原种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达到栽培种质量标准的种子。

4 产地范围

木垒鹰嘴豆的产地范围限于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保护范围，即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境内的英格堡乡、西吉尔镇、东城镇、照壁山乡、白杨河乡、新户镇、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博斯坦乡现辖行政区域内的山旱地及水旱间作区的水浇地。产地范围应符合附录A中图A.1的要求。

5 地域环境特点

5.1 地理环境

本区域地处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东南缘，海拔900 m~1550 m，属于旱温带荒漠气候，夏季短而偏凉，降水相对偏多，为典型的“雨养”农业区，仅靠自然降水作为水分来源的农业生产区。

5.2 气候环境

5.2.1 气温

年平均气温5℃~6℃，大于5℃的积温2856.9℃，无霜期139 d，昼夜温差大。

5.2.2 光照

年日照时数3078.8 h。

5.2.3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294.9 mm，年际间变幅158 mm~571 mm，月际间变幅较大。

5.2.4 蒸发量

年平均蒸发量2207.6 mm。

5.2.5 土壤

丘陵旱地黑钙土和栗钙土，土壤有机质不低于1.5%，全氮不低于0.07%，碱解氮不低于25 mg/kg，全磷不低于0.045%，pH值7.0~7.9，土层厚度在1 m以上。

5.2.6 水资源

水资源主要依赖于自然降水，全县平均年总径流量1.23亿m³，每年地下水储量0.8845亿m³，每年可开采量为0.4953亿m³，地表水受自然降水的影响年际、月际变幅较大。

6 种子繁育和栽培技术

6.1 基础要求

6.1.1 土壤选择

除低洼易涝，高山阴坡，不适应正常生长的地区外，均可种植。选择前茬为小麦、玉米、大麦、薯类、油葵、大瓜，切忌重茬种植。于前茬作物收获后及时进行秋翻整地，耕深以25 cm~30 cm为宜。播前整地应符合“齐、平、松、碎、净、墒”的六字要求，使土壤处于待播状态。

6.1.2 播种

6.1.2.1 品种选择

选用抗逆性较强、丰产性较好、生育期110 d的卡布里型或迪西型鹰嘴豆品种。

6.1.2.2 种子选择

选用提纯复壮后的种子，使种子质量标准达到色泽一致，籽粒饱满，无病斑。

6.1.2.3 种子处理

为防止鹰嘴豆病害，播前晒种2 d~3 d，再用3%的苯醚甲环唑拌种，每百公斤种子用药250 g，兑水2 kg进行拌种，晒干后播种。

6.1.2.4 播种

在每年4月上旬，耙地保墒，采用24行谷物播种机条播，行距30 cm，株距8 cm~10 cm，播种量105 kg/hm²~120 kg/hm²，带高钾型复合肥120 kg/hm²~150 kg/hm²，播深3 cm~5 cm，保苗密度为每公顷28万株~31万株，每公顷最大保苗密度33万株。

6.2 种子繁育技术

6.2.1 肥水管理

6.2.1.1 施肥

结合秋翻，均匀施用腐熟的农家肥15 t/hm²~30 t/hm²。

6.2.1.2 灌溉

整个生育过程均采用集雨方法来满足植株对水分的需求，不进行人工补充灌溉。

6.2.1.3 田间管理

6.2.1.3.1 生育期间不追施化肥。

6.2.1.3.2 苗期人工中耕除草2次~3次，后期人工拔除大草。

6.2.2 调控

在盛花期叶面追施芸苔素150 mL/hm²和磷酸二氢钾2.25 kg/hm²保花和保荚。

6.2.3 去杂去劣

6.2.3.1 第一次在开花期，除去病株、畸形株、生长不良株和花、叶、茎等方面不符合品种性状的植株，特别是花色方面，选留白花，去除杂色花，以确保品种纯度，防止其他品种混入。

6.2.3.2 第二次在成熟期，根据荚和籽粒性状淘汰杂株和后期感染病害不良株。

6.3 栽培技术

6.3.1 山旱地

6.3.1.1 施肥

结合秋翻，均匀施用腐熟的有机肥15 t/hm²~30 t/hm²。

6.3.1.2 灌溉

整个生育过程均采用集雨方法来满足植株对水分的需求，不进行人工补充灌溉。

6.3.1.3 田间管理

苗期人工中耕除草2次~3次，后期人工拔除大草。可在盛花期叶面追施芸苔素150 mL/hm²和磷酸二氢钾2.25 kg/hm²保花和保荚。

6.3.2 水旱间作区的水浇地

6.3.2.1 破除板结

播种后到出苗前，遇降雨降雪应及时耙地、破除土壤板结，以利于出苗、保苗。

6.3.2.2 适时灌水追肥

6.3.2.2.1 水旱间作区的水浇地第一次滴水在初花期，结合滴水追施水溶性二铵 75 kg/hm²~90 kg/hm²。

6.3.2.2.2 第二次灌水在盛花期，叶面追施芸苔素 150 mL/hm²和磷酸二氢钾 2.25 kg/hm²保花和保荚。

6.3.2.2.3 第三次灌水在籽粒膨大期，全生育期浇 2 次~3 次水，要求灌匀灌透，切忌积水，确保籽粒饱满。

6.3.3 中耕除草

鹰嘴豆苗期苗小、生长慢，需要20 d左右的蹲苗时间，进行机械中耕松土、深松10 cm，在苗期中耕2次，结合中耕进行人工除草。单子叶杂草每公顷用10.8%抑草能600 mL，兑水450 kg进行叶面喷雾。

6.4 病虫害防治

6.4.1 主要病虫害

鹰嘴豆的主要病虫害有根腐病、褐斑病和棉铃虫。

6.4.2 物理、生物防治措施

6.4.2.1 可通过选用抗病品种、深耕晒田、灯光诱杀等绿色防控技术进行预防。

6.4.2.2 根腐病和褐斑病的防治应以建立合理轮作体系为主。

6.4.2.3 棉铃虫的防治以释放赤眼蜂为佳。

6.4.3 化学防治措施

6.4.3.1 应按照 GB/T 8321 的要求使用农药，并结合生物防治措施进行防治。

6.4.3.2 根腐病可选用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在全生育期只能使用一次叶面喷雾。

6.4.3.3 褐斑病苗期（苗后 15 d~20 d）可选用 50%的多菌灵，每公顷用量 1.5 kg 兑水 240 kg 或 70%代森锰锌 500 倍液进行叶面喷雾。发病初期每亩用 75%百菌清 800 倍液进行叶面喷雾，连喷两次，间隔时间 8 d~10 d。

6.4.3.4 棉铃虫可选用 20%高效氯氰菊酯每亩用 10 g~15 g 兑水 20 kg 叶面喷雾，30%噻虫嗪每亩用 10 g~12 g 兑水 20 kg 叶面喷雾。

6.5 收获

6.5.1 当全株 80%以上豆荚变黄，籽粒与荚之间白色薄膜消失，呈现出本品种特征时进行人工或机械收获。时间一般为8月上旬，及时收获，自然晾晒，当水分 $\leq 12\%$ 时定量包装入库。

6.5.2 制种田在种子收获前应经种子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方可入种子专用库。该过程应按照种子生产程序单打单收，脱粒时需仔细清扫农机具，防止机械混杂；入库时防止种子与商品混装，并经精选和检验达到鹰嘴豆种子标准。

7 种子质量指标及要求

木垒鹰嘴豆种子质量指标及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质量指标及要求

项目	级别		检验方法
	原种	栽培种	
纯度	$\geq 99\%$	$\geq 96\%$	GB/T 3543.5
净度	$\geq 98\%$		GB/T 3543.3
发芽率	$\geq 85\%$		GB/T 3543.4
水分	$\leq 12\%$		GB/T 3543.6

8 产品要求

8.1 感官及品质要求

木垒鹰嘴豆感官及品质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感官及品质要求

项目	品种	卡布里型	迪西型
原粮	外观	籽粒饱满	籽粒饱满
	水分	$\leq 12\%$	$\leq 12\%$
	纯粮率	$\geq 90\%$	$\geq 95\%$
	色泽	乳白色、正常	黄褐色、正常
	杂质	$\leq 3\%$	
	霉变	$\leq 0.1\%$	
	不完善率	$\leq 2\%$	
精选产品	外观	籽粒饱满、均匀一致	籽粒饱满、均匀一致
	水分	$\leq 12\%$	$\leq 12\%$
	纯粮率	$\geq 98\%$	$\geq 99\%$
	色泽	乳白色、正常	黄褐色、正常
	杂质	$\leq 1\%$	
	霉变	无	
	不完善率	不应验出	

8.2 理化指标

木垒鹰嘴豆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卡布里型		迪西型	
项目	指标	项目	指标
蛋白质	≥20%	蛋白质	≥18%
脂肪	≤5%	脂肪	≤5%
钙	≥150 mg/100 g	钙	≥150 mg/100 g
锌	≥30 mg/kg	锌	≥30 mg/kg
铁	≥7 mg/100 g	铁	≥7 mg/100 g
硒	≥0.1 mg/kg	硒	≥0.1 mg/kg
油酸	≥20%	油酸	≥20%
亚油酸	≥46.5%	亚油酸	≥55%

9 试验方法

9.1 扦样

按GB/T 3543.2执行。

9.2 外观

采用目测评定，并去除检出不符合品质要求的籽粒。

9.3 水分

按GB/T 5497规定的方法测定。

9.4 纯粮率

按GB/T 22725规定的方法测定。

注：随机扦样50 g，目测杂质比例，反推出纯粮比例，或者用0.1 g精度的天秤计算出纯粮比例。

9.5 色泽

目测。按GB/T 5492规定的方法测定。

9.6 杂质

按GB/T 5494规定的方法测定

9.7 霉变

目测，或扦样计算。按GB 4789.15规定的方法测定。

9.8 不完善率

目测，或扦样计算。按GB/T 5494规定的方法测定。

10 检验规则

10.1 检验批次

同一生产单位、同一等级、同一包装日期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10.2 扦样方法

按GB/T 5491执行。

10.3 检验分类

10.3.1 型式检验

10.3.1.1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每年成熟期；
- b)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10.3.1.2 型式检验为第9、10章中规定的所有项目。

10.3.2 交收检验

10.3.2.1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产品方可交收。

10.3.2.2 交收检验项目为感观指标、理化指标、包装、标志。

10.4 判定规则

10.4.1 出厂检验

10.4.1.1 以品种纯度指标为划分种子质量级别的依据，纯度达不到原种指标降为栽培种，达不到栽培种指标即为不合格品种。

10.4.1.2 净度、发芽率、水分其中一项达不到指标的即为不合格品种。

10.4.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

10.4.2.1 在整批样品中不合格率超过5%时，判定等级规格不合格，允许降等或重新分级。

10.4.2.2 品质要求中水分、杂质、霉变、不完善率、纯粮率及色泽其中有一项不合格时，允许加倍抽样复检，如仍有不合格即判为不合格产品。

10.4.2.3 卫生指标及植物检疫中有一项不合格时即判为不合格产品。

10.4.3 交收检验判定规则

10.4.3.1 在整批样品中不合格率超过5%时，判定等级规格不合格，允许降等或重新分级。

10.4.3.2 包装、标志若有一项不合格，判交收检验不合格。

11 标志、包装、运输、贮藏

11.1 标志

11.1.1 木垒鹰嘴豆的销售和运输包装均应标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11.1.2 不符合本文件的产品，其产品名称不应使用含有连续或断开的“木垒鹰嘴豆”名称。

11.2 包装

产品外包装应使用木垒鹰嘴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包装袋和包装箱，要求坚固耐磨、清洁卫生、无毒无异味，标志醒目。

11.3 运输

运输时需注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待运时，应批次分明，等级分明，堆码整齐，环境清洁，通风良好；
- b) 不应与有毒物品混装；
- c) 运输工具清洁卫生，无异味；
- d) 注意防潮、防鼠。

11.4 贮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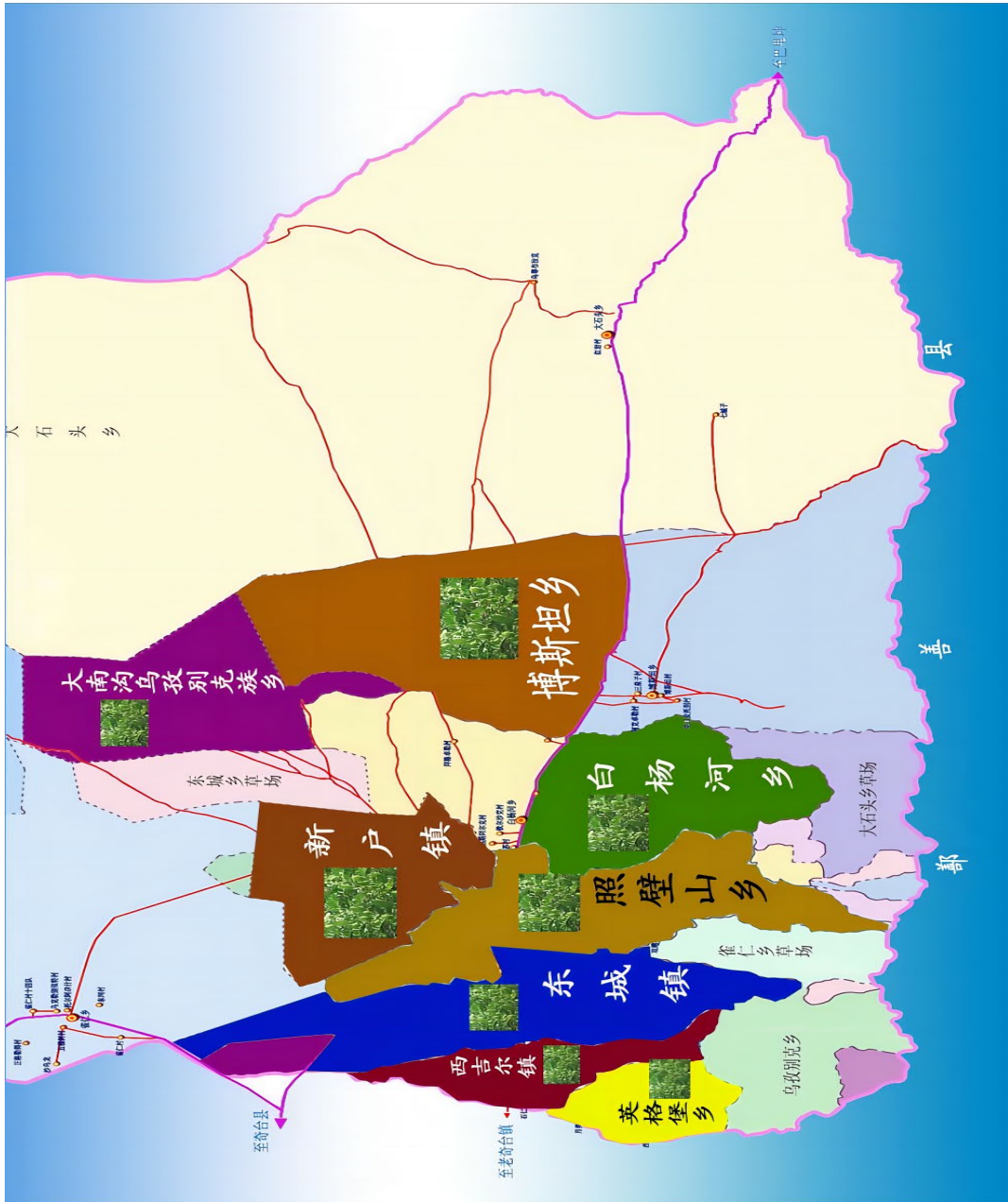
11.4.1 木垒鹰嘴豆的贮藏应使用专用贮藏库，并注意防虫、通风、降温。

11.4.2 各类品种鹰嘴豆分区储存，严防混杂、污染。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 木垒鹰嘴豆》产地范围图

A.1 产地范围

图A.1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 木垒鹰嘴豆》产地范围。



图A.1 《地理标志产品 木垒鹰嘴豆》产地范围图